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豁免承诺
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之核查意见

浙六和法意(2022)第055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上市公司”、“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2】0275号《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豁免承诺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要求：“请你公司及承诺义务人严格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满足承诺豁免的条件和情形。请律师或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为此，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六和律师”）接受宝泰隆的委托，对工作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豁免承诺的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公告，2018年7月，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在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协调下以16,500万元从宝泰隆处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和附属建筑物、设备。发生上述交易时，万锂泰系宝泰隆实际控制人之子焦贵彬控制的公司且时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自然人间接在万锂泰持股，据此，该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就该等交易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7月18日发出了上证公函【2018】0791号《关于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针对上述《问询函》中“结合万锂泰公司的经营范围，补充说明其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关联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后续可能发生的业务往来，并评估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事项的回复，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

(普通合伙)、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5名合计持有万锂泰95%股权的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义务人”)于2018年7月27日向上市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作为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万锂泰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非净利润达到3,000万元，在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同意收购关联股东所持有的万锂泰公司股权时，我们同意将所持有的万锂泰公司的股权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0247号《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万锂泰2021年度净利润为3380.31万元。同时，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万锂泰的《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之沟通材料》，万锂泰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004万元。据此，上述承诺义务人触发其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于此前公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上市公司基于自身经营战略、管理成本等考量，并结合万锂泰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拟豁免此项承诺，不再对承诺义务人持有的万锂泰股权进行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豁免”)。

二、承诺义务人作出的承诺不属于《指引第4号》第十二条规定不得豁免的承诺

根据《指引第4号》第十二条规定：“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六和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等，承诺义务人于2018年7月27日为配合上市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而自愿出具上述《承诺》，不属于“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的情形。承诺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业绩补偿安排，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此外，承诺义务人所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有关该次承诺为不可撤销的相关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承诺义务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属于《指引第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豁免的承诺。

三、本次豁免符合《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之规定

《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规定：“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公司与承诺义务人于承诺义务触发后就收购万锂泰股权事宜进行了商讨。经各方协商并经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万锂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万锂泰股权会偏离公司聚焦主业的经营战略；收购万锂泰股权会增加公司管理成本，降低经营效率；收购万锂泰股权会因为负极材料行业未来发展的不确定影响到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万锂泰股权会因公司被迫加大资本投入而增加公司潜在经营风险。因此，出于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专注主业、壮大主业的考虑，公司拟豁免承诺义务人承诺事项，不对承诺义务人持有的万锂泰股权进行收购。

基于上述理由，公司认为要求承诺义务人继续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并因此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豁免符合《指

引第4号》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关于本次豁免的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指引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更、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就本次豁免已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焦云先生、焦强先生、李清涛先生、秦怀先生、王维舟先生、常万昌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万锂泰在经过两轮融资后，承诺义务人仅持有万锂泰31.67%股权，如继续履行承诺，公司仅作为财务投资者获得万锂泰31.67%股权，并不能实现业绩并表；（2）万锂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无通过收购解决之客观必要性；（3）收购万锂泰相关股权会偏离公司聚焦主业的经营战略，并可能导致跨界并购整合失败而给公司带来或有风险；（4）收购万锂泰相关股权会造成公司大额现金流出；（5）本次豁免事项符合《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二）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于此前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董事会审议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市公司已就本次股东大会而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万锂泰在发展过程中经两轮融资引入了部分新股东，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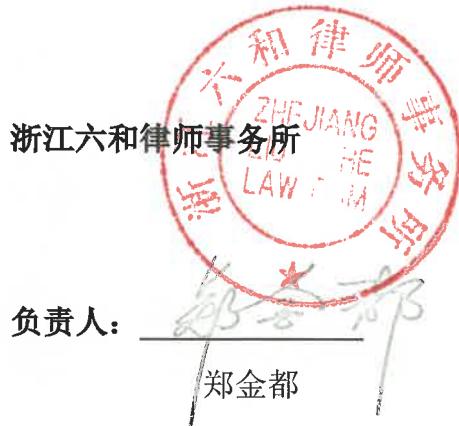
权稀释后5名承诺义务人合计持有万锂泰31.67%股权，已无法形成控制，目前条件下，如继续履行承诺，公司仅能作为财务投资者获得万锂泰31.67%股权，并不能实现业绩并表；万锂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无通过收购解决之客观必要性；收购万锂泰股权会偏离公司聚焦主业的经营战略，并可能导致跨界并购整合失败而给公司带来或有风险，同时也不利于公司长期良好市场形象的塑造，一旦万锂泰运作不及预期，巨额的资金投入不能形成稳定的回报，将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收购万锂泰股权会造成公司大额现金流出；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权利益，我们同意豁免承诺义务人的承诺，不再对承诺义务人持有的万锂泰股权进行收购，该豁免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二）的规定。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豁免已经按照《指引第4号》有关规定履行了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市公司已履行的该等决策程序，符合《指引第4号》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豁免万锂泰股东承诺事项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中有关承诺豁免的条件和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豁免承诺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孙 登

孙 登

张 进

张 进

2022 年 5 月 9 日

张进